

檔
保存年限

網協收字第 714 號
收文日期 111 年 12 月 13 日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 20 號
承辦人：陳宛婷
電話：02-87711863
傳真：02-27409842
電子信箱：ating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 1110045957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電
文
時
鐘

主旨：貴會擬定於 111 年 1 月 7 日至 13 日於高雄市中山網球場舉辦
「112 年輝安盃全國青少年網球錦標賽 (B-1)」，所報競
賽規程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 111 年 12 月 6 日網協字第 1110000440 號函。
- 二、貴會如擬將旨揭活動列於 112 年工作計畫，補助項目及基準請依「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辦理，於活動期間確實辦理活動人員人身保險，其保險範圍應包含競賽場上之人身保險（包括死亡、傷殘及醫療給付），同時注意活動人員安全，並將性騷擾申訴管道於賽事活動場所公開揭示。
- 三、所報本活動競賽規程，原則同意，至經費概算表，洽悉，並將本案備查文號列入競賽規程，於貴會網站公告周知。
- 四、請貴會應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
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 或撥打防疫專線 1922 即時查詢相關資訊，廣續配合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

3

情指揮中心」之防疫政策，落實相關防疫措施。

五、請於旨揭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，將旨揭成果報告函報本署備查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副本：本署競技運動組

2022/12/13
14:36:55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請國協依據說明辦理

郭晴欣

1213

1524

子公換章

裝

訂

線

27